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1人，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应按100%比例对应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7,535股，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9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7,535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并办理相应的解锁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3年6月5日